

广东三昇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表

项目名称：广东三昇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	广东三昇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	曹华堂
	建设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江北工业区自编3号	法定代表人	曹华堂
	联系人	曹华堂	联系电话	13690695688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投资	2000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所属行业	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分类管理名录类别及代号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板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年产玻镁水泥板 360000 张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项目排放量（吨/年）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5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COD _{Cr}	0.016	
		BOD ₅	0.008	
		SS	0.008	
		氨氮	0.003	
	废气	废气量	/	排放口设置情况说明：经加强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1.072	
		总VOCs	/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36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包装桶	13.2	
		清扫的粉尘	4.308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5.194		
危险废物		废脱模剂包装桶	0.3	

		废含油抹布	0.001	
<p>项目“三废”治理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p> <p>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高明区中心城区第四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B类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经五壑渠排入西安河。</p> <p>废气：项目计量配料、切割和砂光以及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固废：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和废包装桶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清扫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本项目产生的废脱模剂包装桶和废含油抹布收集后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本单位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及数据真实有效。 2.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环评审批改革确定的负面清单范围。 3.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第三方机构或自行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6. 项目投入生产前，按规定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7.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8. 本项目纳入环评审批改革，但是仍具有一定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单位知晓其中的风险，若项目需要按照规定编制报告表，本单位愿意按照规定完成报告表编制，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p>法定代表人（签字）：曹华堂 企业（盖章）</p> <p>2024年04月03日</p> 				

备注：本备案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抄送监管执法部门一份，审批部门留存一份。